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illegible]

赵东方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致：南阳市第十二小学校

我单位河南都市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就参与南阳市第十二小学校白河路校区科创教室项目投标事宜，郑重承诺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我方拥有或能够调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设备，所有设备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并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记录和资质证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方将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及时调配和更新设备，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我单位已配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专业设施设备，能全面满足本项目全流程施工需求。

1. 我们保证我们拥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全部设备，并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限提供服务。

2. 所有设备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测试，保证符合所有标准和规范。如有质量问题，我们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并及时修复或更换。

3. 在设备运行过程中，我们将确保设备的正常操作和日常维护，以确保设备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技术人员。我方将根据项目需求和合同约定，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培训。同时，我方将保持对新技术、新工艺的关注和更新，确保项目质量和效率。

三、履行合同义务承诺

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时间节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方将积极配合贵方的工作，及时沟通并解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四、违约责任承诺

如我方未能按照本承诺书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义务，导致项目延误、



赵东方

质量不达标或其他违约情形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

五、其他承诺

我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诚信经营，公平竞争。同时，我方将保护贵方的商业机密和敏感信息，未经贵方同意，不得擅自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我方将认真履行本承诺书所承诺的事项，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圆满完成。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公章）：河南都市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赵东方

时间：2026 年 01 月 21 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①3 个月缴纳税收记录的证明材料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51000090402

填发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577608875X	纳税人名称	河南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00012572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773.00
34113625100012572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1,159.50
3411362510001257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2,706.50
34113625100012572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38,650.0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贰佰捌拾捌元零叁分				¥43288.0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纳税人，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税务分局		

安善保管



赵东方

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51100021996

填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577608375X	纳税人名称	河南都市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10004921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9	897.40
34113625110004921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9	1,346.09
3411362511000492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9	9,140.89
34113625110004921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9	44,869.8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万零贰佰伍拾肆元壹角玖分				¥50,254.19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纳税人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税务分局		

第2次打印 安 嘉 保 管

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51200044002

填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577608375X	纳税人名称	河南都市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20009520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1	15.21
34113625120009520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1	22.81
3411362512000952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1	53.22
34113625120009520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1	760.3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佰玖拾壹元玖角玖分				¥851.54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纳税人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税务分局		

第2次打印 安 嘉 保 管

②3 个月缴纳社保资金记录证明材料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00017684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局卧龙区税务分局

填写日期：2025年10月2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577603375X	纳税人名称	河南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凭证序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0001555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4	43,391.29	实缴额 无滞纳金 无退税
4411362510001555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4	826.00	
4411362510001555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4	36.57	
44113625100015556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4	1,195.51	
44113625100015556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4	22.7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伍仟肆佰柒拾贰元零伍分					¥45,472.05
		纳税人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区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90185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电子税务局				

发票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00017684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局卧龙区税务分局

填写日期：2025年10月2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577603375X	纳税人名称	河南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凭证序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0001555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4	21,695.60	实缴额 无滞纳金 无退税
4411362510001555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4	414.00	
4411362510001555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4	1,898.23	
4411362510001555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4	813.72	
4411362510001555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4	15.1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肆仟捌佰叁拾玖元柒角五分					¥24,836.73
		纳税人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区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90185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电子税务局				

发票编号



赵东方

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10036754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凭证日期: 2025年 11月 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577603375X		纳税人名称	河南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凭证序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完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1362511001541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8	35,637.76	
4411362511001541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8	17,818.88	
4411362511001541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8	1,559.32	
4411362511001541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8	668.04	
44113625110015416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8	997.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万陆仟陆佰捌拾壹元壹角					¥56,681.10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纳税人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社保编码: 411399901851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10036754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凭证日期: 2025年 11月 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577603375X		纳税人名称	河南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凭证序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完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1362511001541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8	5,900.00	
4411362511001541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8	1,389.9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万陆仟陆佰捌拾壹元壹角陆分					¥57,297.16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纳税人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社保编码: 411330542790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局		

国家税务总局



赵东方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20052049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
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577603375X	纳税人名称	河南都市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凭证序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2005066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2	35,024.80	
4411362512005066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2	17,512.40	
4411362512005066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2	1,532.50	
4411362512005066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2	656.50	
44113625120050662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2	963.3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陆佰捌拾玖元陆角叁分				¥55,689.63	
		填 报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税中报,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郑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901851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国家税务总局
河南省税务局

第 2 次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20052049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
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577603375X	纳税人名称	河南都市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凭证序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20050662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2	232.80	
44113625120050662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2	1,456.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仟陆佰玖拾玖元肆角捌分				¥7,699.42	
		填 报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税中报,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郑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0542790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局			

国家税务总局
河南省税务局

第 2 次打印



赵东方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豫新审字（2025）第006号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都市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



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



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3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附件：

- （一）贵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二）贵单位 2024 年度利润表
- （三）贵单位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 （四）贵单位 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五）贵单位 2024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 （六）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4,335.74					
应收账款	106,337.07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6,430,544.21					
存货	25,436,972.17					
流动资产合计	44,177,186.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618,161.71					
固定资产	20,335,418.90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53,580.61					
资产总计	68,130,767.5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2,016,477.2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流动负债合计	122,016,477.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2,016,477.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471,203.52					
资本公积	25,194,021.54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65,22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130,767.59					

制表：李伟

审核：李伟

财务总监：李伟

单位负责人：赵东方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66,832,660.32	127,109,523.55
减：营业成本	2	118,736,125.03	98,921,240.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501,322.82	416,397.81
销售费用	4	5,512,666.08	4,939,206.49
管理费用	5	3,813,982.15	4,739,591.11
财务费用	6	30,125.67	28,475.38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26,238,438.57	18,064,611.83
加：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26,238,438.57	18,064,611.83
减：所得税费用	16	4,559,609.64	4,516,152.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19,678,828.93	13,548,458.87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单位负责人：赵东方

财务主管：李瑞华

制表：郭



现金流量表

企业名称: 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企会03表

(单位: 元)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251,418.39	161,433,123.70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490.16	-1,050,166.17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970,908.55	160,382,957.53
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848,806.90	134,676,303.10
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91,376.01	4,337,280.00
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6,011.78	10,382,560.12
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6,613.66	5,841,638.78
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22,808.35	155,237,782.00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8,100.20	5,145,17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金额		
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9,168.89	4,279,411.13
1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68.89	4,279,411.13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68.89	-4,279,411.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0,000.00	
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708,931.31	865,764.4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7,899,325.76	7,033,561.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8,608,257.07	7,899,325.76

单位负责人: 赵东方

财务主管: 李瑞

制表: 李瑞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本01 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河南都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母公司					合并				
	股本(元)	资本公积(元)	盈余公积(元)	未分配利润(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实收资本(元)	资本公积(元)	盈余公积(元)	未分配利润(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一、上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13,332,000.73	113,332,000.73	100,000,000.00	-	-	13,332,000.73	113,332,000.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13,332,000.73	113,332,000.73	100,000,000.00	-	-	13,332,000.73	113,332,000.73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13,332,000.73	113,332,000.73	100,000,000.00	-	-	13,332,000.73	113,332,000.73
(一) 净利润	-	-	-	-	-	-	-	-	-	-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000,000.00	-	-	13,332,000.73	113,332,000.73	100,000,000.00	-	-	13,332,000.73	113,332,000.73

制表: 郭伟

李瑞红

单位负责人: 赵东方



赵东方

河南都市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都市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6 月 20 日在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577603375X。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卧龙路 200 号兴达商务楼 1101 室，法定代表人：赵东方。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古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通信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施工劳务；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隧道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特种工程；凿井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与销售；消防器材安装与销售；花卉苗木种植与销售；门窗制作、安装及销售；五金电料销售；防水材料、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代理；标识标牌、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电子产品销售；LED 显示屏制作、安装；包装装潢印刷；打字复印；家具制作与销售；脚手架生产、销售。

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记账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公司各种存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记账；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原材料领用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库存商品、外购商品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领用时摊入成本费用一半，报废时摊一半。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投资计价方法

持有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购入的股

票和其他股权投资等，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持有的在一年（不含1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确认为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和其他长期债权投资。

(2) 长期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上（含20%），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下或虽投资达到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为：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未规定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期计提利息收入，调整溢价或折价摊销额以及减去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摊销额后，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损益，但若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到期收回或未到期提前处置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系指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价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二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的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



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净产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部门的专项借款利息及外汇核算差额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估计价值。

11.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为: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
- (2) 摊销方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按四十年进行摊销。

12.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该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按五年摊销;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一次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3. 确认收入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提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①在交款提货销售的情况下,货款已收到,发票、提货单已交给买方后确



认收入的实现:

②在预收账款销售的情况下,发出商品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采用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时,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的,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⑤采用托收承付或委托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商品发出后并将发票、账单提交银行办妥托收手续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与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核算,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纳的所得税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二、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流转税额	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他税项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 貨幣資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 金	458,025.00	503,509.00
银行存款	7,441,300.76	8,104,748.07
合 计	7,899,325.76	8,608,257.07

2. 应收账款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58,869,000.73	50,630,544.31

3、预付账款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32,356,102.15	25,426,973.17

4、其他应收款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8,218,981.75	7,648,161.71

5、存貨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25,683,266.97	20,335,618.90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原 值	31,423,552.90	0.00	0.00	31,423,552.90
减：累计折旧	5,440,190.38	512,129.00	0.00	5,952,319.38
净 值	25,983,362.52	0.00	512,129.00	25,471,233.52

7. 在建工程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25,194,021.74	24,474,852.85



8、应付账款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823,312.56	1,009,277.92		
9、预收账款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451,826.95	404,180.49		
10、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301,200.00	375,209.63		
1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2,029,820.16	1,720,432.41	
12、其他应付款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235,806.22	185,986.48		
13、实收资本			
投资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数	期末余额
海南森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35,000,000.00	70,000,000.00
合 计	105,000,000.00	-35,000,000.00	70,000,0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75,352,095.73		
本年增加金额	13,548,458.8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3,548,458.87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其他减少	
本年期末余额	88,900,551.60
15.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7,109,523.55
合 计	127,109,523.55
16. 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98,921,240.93
合计	98,921,240.93
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税金及附加	416,397.81
合 计	416,397.81
1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销售费用	4,939,206.49
合 计	4,939,206.49
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管理费用	4,739,591.11
合 计	4,739,591.11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年额
财务费用	28,475.38
合 计	28,475.38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无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八、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九、非货币性交易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河南都市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南都市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6 月 20 日在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577603375X，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卧龙路 200 号兴达商务楼 1101 室；法定代表人：赵东方。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古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通信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施工劳务；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隧道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特种工程；凿井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与销售；消防器材安装与销售；花卉苗木种植与销售；门窗制作、安装及销售；五金电料销售；防水材料、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代理；标识标牌，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电子产品销售；LED 显示屏制作、安装；包装装潢印刷；打字复印；家具制作与销售；脚手架生产、销售

公司现有总资产 16,259.56 万元，其中包括流动资产 1,1264.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9.28%；非流动资产 4,994.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0.72%；负债总额 369.5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69.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所有者权益 15,890.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97.73%。

二、企业经营情况分析

- 1、本年营业收入 12,710.95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2972.31 万元，增长率 18.95%；
- 2、本年营业成本 9,892.12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1981.49 万元，增长率 16.69%；
- 3、本年税金及附加 41.64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8.49 万元，增长率 16.94%；
- 4、本年销售费用 493.92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57.35 万元，增长率 10.40%；
- 5、本年管理费用 473.94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107.44 万元，增长率 18.48%；



6、本年财务费用 2.85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0.17 万元，增长率-5.49%；

7、本年营业利润 1,806.46 万元。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 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1,806.46 万元。

2. 本年所得税费用 451.62 万元。

3. 本年未分配给投资者利润。

四、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1. 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04.81 万元；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万元；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万元。

2. 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9 万元。

3. 本年资产负债率 2.27%；速动比率 24.98；流动比率 30.48

五、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其他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河南市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207Y1P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公示、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3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雷文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经营范围	注册会计师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减资本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雪莹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1-22



证书序号 000227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篡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17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 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加强经营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公司章程和总公司财经管理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经营特点,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公司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办理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三、财务部门要依法合理筹措资金,并有效使用资金。既要做到广泛筹集资金和组织资金来源,满足工程施工和日常行政办公需要,又要降低筹资成本,有效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财务管理部门应明确财务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分明、实行岗位责任制。

五、按照科学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财务审批制度,明确内部审批权限,强化内部控制。企业所有重大财务收支活动,均应实行执行与监督行为相结合。执行与监督人员相分离的原则,有牵制、有稽核。对企业资金调度、财务运作和可能对企业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的经济活动,必须形成由总经理与财务总监实行联合签署方为有效的制度(简称联签制度,下同)凡涉及到重大资金调度、财务运作和可能对企业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经济活动必须报请董事会批准。

六、凡不符合制度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各项开支,财会人员必须坚持原则,有权抵制并向总经理与财务总监汇报。

七、正确反映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并接受财税部门和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八、财务部门应按要求认真编制企业各项财务预算,为加快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打下基础。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要体现“真实性、完整性、严肃性、先进性”原则,根据年度预算的目标,分解指标、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并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加强检查和考核,以确保财务预算的有效实施。

九、认真做好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一) 做好完整的原始记录,各项经济业务都应及时做好完整的原始记录,确保原始记录的及时、准确、真实。

(二) 健全计量验收交接制度,各项财产物资的进出消耗,都要经过严格的计量验收,做到手续齐全,计量准确。

(三) 做好财产清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财产清查,及时处理各种财产物资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十、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会计核算。

十一、收益和成本费用的计算应当互相配比。一个时期内的各项收入和成本费用,应在同一个时期内登记入账,不应脱节,提前或延后。

十二、各项资产应按实际成本计价。

十三、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必须一致,不得任

意改变,如有改变,应经总经理室、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报主管财税机关审批或备案。

十四、财务经理以外的财务人员调动工作或因病离职时,必须由财务经理派人员监交,财务经理调动工作或因病离职时,必须由公司总经理派人员监交,在移交过程中必须办好交接手续,不得中断会计工作。

十五、企业应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加强对会计档案的管理,未经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同意,其他部门和外来人员不准借阅会计档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一、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的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月)。

三、公司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公司发生的各项经济事项,均应有合法的凭证,并经有关人员审核签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各种会计记录,都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登记,做到记录准确、内容完整、手续完备、方法正确、符合时限。

五、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

六、公司的一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应当用中文书写。

七、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经济业务所收付的货币,如与记账本位币不一致时,除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外,还应按实际收付的货币记账。

八、账簿分类为日记账、明细分类账和总分类账三种主要账簿及各种必要的辅助账簿。

九、记账原则为权责发生制。凡是本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在本期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入账凡是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十、收入和费用的计算应当相互配合。同一会计期间所取得的收入以及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在同一会计期间登记入账。

十一、公司的财产应当按实际成本核算,除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自行调整账面价值。

十二、应当划分资本支出和收益支出的界限。

十三、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期必须一致,不得任意改变。如有改变应经董事会同意并报当地税务机关备查,自新的会计年度开始变更,同时变更会计年度的会计报告中加以说明。

十四、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应收和预付款项以及存货等。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应当分别核算,应收和预付款项,应当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分别核算;预付款项,应当按预付货款(预付定金)和待摊费用等分别核算;存货应按原材料、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分别核算。

十五、现金和银行存款应分别设置日记账,并按不同货币分别设账登记。

现金日记账的账面余额,应逐日与实际库存核对相符。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账面余额,应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十六、有价证券包括准备在一年以内变现的股票和债券,应当按实际支付的款项登记入账。实际支付的款项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或应计利息的,应将这部分股利或利息金额作为暂付款项,通过其他应收款账户核算。

十七、应收和预付款项应当按不同货币分别设账登记,并及时催收、清偿,定期与对方核对清楚,对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应查明原因,追究责任,确定无法收回的,经严格审查,报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后,冲抵坏账准备。

十八、存货,是指库存的、在用的和在途的各种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在产品等。

公司的存货应按实际成本记账,外购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挑选整理费用等。公司的各项存货的收发领退,应根据实际数量及时办理会计手续,并设置有数量、金额的明细账逐项逐笔登记。对于各种在途材料、物品应进行明细核算,并随时检查到货情况。

存货应定期进行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发现盘盈、盘亏、毁损、变质等情况,应由有关部门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经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后及时处理,并应在年度决算前清理完毕。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的盘亏或盘盈及毁损,除应由过失人赔偿外,应作为当期费用处理。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作为营业外支出处理。

存货盘点方式,采用永续盘存制,又称账面盘存制。

十九、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包括 200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也可作为固定资产。

根据上述规定制定固定资产目录,作为核算的依据,并报当地税务局备查。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参照国家邮电施工企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特点分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讯设备、运输工具五大类。

固定资产应按原价登记入账。作为投资的固定资产,以投资时合资各方议定的价格作为原价;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进价加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

作为原价；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的原价还应包括安装费用；进口的固定资产原价，应包括按规定支付的关税和工商统一税；自制自建 的固定资产，以制造或建造过程中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作为原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根据电力企业和集团有关规定，制定分类折旧年限和估计残值率、分类折旧率。财务部根据月初在用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月折旧率，按月计算折旧。当月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次月起计算折旧，当月内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也自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提足后，仍可使用的，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补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购入、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都要办理会计手续，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进行核算，并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变动的固定资产于次月将变动说明书报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固定资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毁损的固定资产，应由部门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经严格审查，按董事会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处理，并应在年度决算前处理完毕。

二十、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指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开始生产为止)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为公司筹建前期准备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支出以及应计入工程成本的利息支出)，按合同规定和合资章程有关规定，应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入账。在开始生产后，按国家财税规定进行分摊或一次性入生产成本。

二十一、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预付货款和预提费用等。

应付款项应当按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等分别核算。有多种货币的流动负债，还应按不同的货币分别设账登记。

职工奖励基金及福利基金视同流动负债进行核算。

二十二、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未分配利润等，应分别核算。

实收资本是指投资人按合同约定实际缴入的出资额。合资各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资本总额、合资比例、出资方式，在规定期限内投入资本。公司则应根据实际投入的资本进行核算，并于收到后及时办理记账手续。

现金投资,按照实际收到或存入合资企业开户银行的金额和日期,作为资金的记账依据。

建筑物、机器设备、材料物资等实物投资,应按合同规定和合资各方协定并经检验核实的实物清单中所列金额和收到实物的日期作为记账的依据。

各方的投资,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二十三、健全原始记录,实行定额管理,严格计量检验和物资收发退制度,加强成本、费用的管理和核算。

一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支出,都应计入成本、费用。凡应由本期负担而尚未支出的费用,应作为预提费用计入成本、费用;凡已支出的费用,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费用,应作为待摊费用,分期摊入成本、费用。

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耗用的各项材料,应按实际耗用数量和账面单价计算,列入成本、费用。

应付工资的核算应根据核定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奖励津贴以及公司的考勤记录、工时记录等有关记录,计算员工工资,计入成本、费用;按规定支付中方员工的各项公积金和国家对员工的各项津贴,也应列入成本和费用。

应按规定成本项目和费用项目分别汇集,项目建设期间应汇集在建工程所发生的各项工程建设费用、生产运行期间应汇集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董事会费、顾问费、诉讼费、交际应酬费、税金(包括房产税、车辆使用税、印花税等)、场地使用费、技术转让费、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资产摊销、坏账损失、职工培训费、研究发展费和其他费用。

分清本期成本、费用和下期成本、费用的界限,不得任意预提和摊销费用;分清公司内部各部门成本和费用的界限、分期产品之间的费用界限。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工程成本核算采用工号法。

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建立责任成本制度,编制成本、费用计划,财

务部严格按计划进行资金预算,并定期考核计划执行情况、分析成本、费用上升和降低原因,并采取必要措施,努力降低成本、费用。

二十四、当月实现的销售收入应全部记入本月账内,并应相应结转销售成本和费用。销售收入、成本和费用入口径必须一致,不能只记收入,不记成本,也不能只记成本,不记销售收入。

当月收到以前年度的销售收入时,应相应结转以前年度的成本和费用,并在当月财务分析中予以说明。

二十五、净利润为营业利润加营业外收支净额减所得税。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营业成本后的毛利,再减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其他业务支出的净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为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的净额。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理固定资产收益、罚款收入等;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处理固定资产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和非常损失等。

公司的利润按月计算,在年度内,采用表结法,年度终了,采用账结法。

储备基金经批准可用于弥补亏损和增加资本,企业发展基金经批准可用于增加资本,否则账面金额不得减少。职工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应当用于公司员工的非经常性奖励或各项福利。

提取储备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后的利润,为可分给投资人的利润。

年度终了,按照合同、章程有关规定,并根据当年实现的利润或亏损和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的亏损,编制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后据以记账;列入当年决算。

二十六、公司的外币业务,是指对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以及计价等业务。

公司的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如应收账款)和债务(如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付股利),应与非外币的各该相同账户分别设置,并分别核算。

公司对外发生外币业务时,无论增加或减少,均应采用当日市场汇率折

合为记账本位币,即人民币记账。月终,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月末市场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即人民币金额。因汇率不同而出现的差额,作为汇单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本制度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二十八、本制度解释权在公司计划财务部。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赵东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都市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公章）：河南都市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赵东方

时间：2026 年 11 月 21 日

